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澳克泰”）的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安排，公司及赣州澳克泰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续贷），拟向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上述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融资额度的申请总额合计不高于人民币 70 亿元或等值外币，该综合授信项下额度用于公司及赣州澳克泰在各融资机构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供应链融资、项目扶持资金借款等业务。具体使用授信额度、日期、利率等以公司与各融资机构签署的协议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根据公司及赣州澳克泰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安排的实际需求确定，以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与公司及赣州澳克泰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解决公司及赣州澳克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融资额度需要担保事宜，公司拟使用自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存货、采矿权等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公司及赣州澳克泰将结合经营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融资机

构申请，具体融资额度、担保措施等相关内容以公司及赣州澳克泰与融资机构所签合同约定为准。

同时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及其代理人在授权期限内签署公司在授信额度内办理的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供应链融资、项目扶持资金借款等）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本次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公司 2026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4 日